

# 臺南市山上區懷恩堂

## 申請進塔注意事項、流程、應備證件與收費標準

一、先至納骨塔選擇塔位並確認進塔日期。

請洽管理員:06-5783577 周先生 0910-889295、0911782497

林先生 0983-242388

二、墳墓起掘請帶領管理員至墓地現場照相。(非本區起掘者，此項免)

三、備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納骨塔使用規費。

(一)、 亡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經濟弱勢戶證明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府列冊：社會救助法第4條)。

(二)、 起掘者：除戶謄本(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起掘證明。

四、申請後發給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規費繳納收據，使用許可證請於進塔當日持之向納骨塔管理員辦理進塔，驗後發還(有火化證明者請一併交管理員)。

五、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存放。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延後三個月。」

六、收費標準：

山上區納骨塔設施			
項 目	樓 別	層 別	金 額(元)
骨骸櫃	一、二、三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
		第四層	二萬三千
骨灰櫃	一、三	第一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
		第七層至第十層	二萬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起掘、骨灰(骸)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含神主牌位，無者除外)，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本市市民，指申請者(死者的配偶或直系血親。若無，由旁系血親)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4個月以上或死者曾設籍本市5年以上者或本市出生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

七、依據臺南市政府102年6月6日府民生字第1020502103B號公告本區第一至四公墓實施禁葬。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9.08.26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026564A號令

異動性質：修正

主旨：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內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收費如附表。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八成費用：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三、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五、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